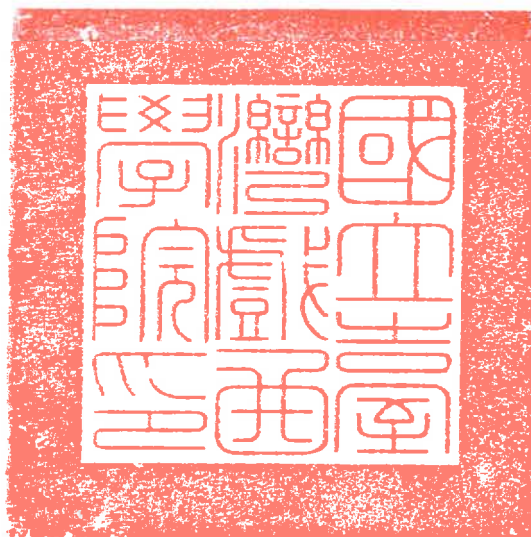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戲曲總字第1100009046A號



主旨：有關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9月30日府授都設字第11030524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臺北市政府審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
- 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 (一)本案自地界線及現有巷側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
  - (二)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三、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7條第4、5項規定略以：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四、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校長 劉晉立